(上接A39版)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雷洪金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冯文生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唐 勇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刘 罡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贺晓春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钟 晓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李永林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黄 斌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周黎明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彭 洪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江意华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汪 伦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张志英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闫克俭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曾崇勇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栓铭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张进熙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中国 | 无 |
| 蔡川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罗海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弦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川成渝外,交投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行为因收购人交投集团认购四川成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产生,本次收购行为未导致四川成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7年2月23日,交投集团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成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7年3月6日,四川成渝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7年5月4日,四川成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18号)。

本次收购尚须以下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1、四川成渝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香港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四川成渝股份或者处置其所拥有的四川成渝股份的计划,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比例

本次收购前,交投集团分别持有四川成渝975,050,078股A股和60,854,200股H股,合计占其股本总额的33.87%,为四川成渝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所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交投集团以不超过35亿元现金全额认购四川成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现。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交投集团拟全额认购四川成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611,612,000股(含本数),且认购资金上限为350,000.00万元。若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611,612,00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投集团将合计持有四川成渝股份比例提升为44.90%,仍为四川成渝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方式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现对四川成渝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订时间

2017年3月6日

3、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总额根据实际认购价格及最终认购数量确认: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350,000.00万元。

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发行期,认购价格确定后,如认购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认购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认购总额由认购股份数量611,612,000股与实际认购价格计算得出;如认购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认购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认购金额上限350,000.00万元除以实际认购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认购总额根据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核准或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总金额较3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所调减,则乙方本次认购金额相应调减。

4、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611,612,000股(含本数),且认购资金上限为350,000.00万元。

如认购时,认购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认购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611,612,000股;若认购时,认购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认购价格)350,000.00万元,则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认购金额上限350,000.00万元除以实际认购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若甲方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随除权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

5、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股,股票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限售期

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全部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本协议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得了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生效。前述所有生效条件均不可豁免。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四川成渝与交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8日

3、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4.54元/股。

如果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其它

(1)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同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2)对于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补充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补充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收购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雷 洪 金

盖章: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107证券简称:四川成渝公告编号:临2017-047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3.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3.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作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作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作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作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修订系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方案修订不影响本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对该议案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作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修订系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方案修订不影响本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 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四川成渝”)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1,612,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拟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交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3月6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交投集团签署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9月18日,双方签署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本次发行前后,交投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尚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4月16日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 |
| 注册资本 | 3,5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雷洪金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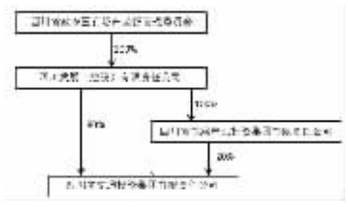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交投集团为四川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业务领域涵盖:

1、公路投资经营,包括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

2、航电投资经营,主要包括水力发电、港口建设和码头装卸、水上运输业务。

3、机场投资经营,主要是四川九寨黄龙机场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

4、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灯基础设施的施工、养护与绿化工程。

5、其他业务:主要是油品销售。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9,132,567.85 | 28,143,201.39 |
| 负债总计 | 20,112,464.15 | 19,696,686.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20,103.70 | 8,446,514.48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541,816.99 | 3,465,382.85 |
| 净利润 | 126,406.73 | 33,724.30 |

注:1、交投集团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文号为天健审[2017]11-148号审计报告;

2、交投集团2017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公司(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交投集团(乙方)于2017年3月6日签署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17年9月18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金额

乙方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额根据实际认购价格及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确定: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认购总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发行期,认购价格确定后,如认购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认购价格≤350,000.00万元人民币,则本次认购总额由认购股份数量611,612,000股与实际认购价格计算得出;如认购股份数量上限(611,612,000股)×实际认购价格)350,000.00万元人民币,则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认购金额上限350,000.00万元人民币除以实际认购价格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认购总额根据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核准或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总金额较3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有所调减,经本公司监事认真研究,对该议案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作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修订系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方案修订不影响本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四川成渝”)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甲方)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如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4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4.54元/股。

如果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其它

1、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同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2、对于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补充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补充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稿),预计本次发行不超过611,612,000股,拟募集资金上限为350,000.00万元。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所基于的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募集资金3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11,612,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确定;

(4)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也不考虑分红、转增的影响;

(5)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568.35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正常经营,不考虑偿还贷款节省的利息)较2016年度增长-10%、0%、1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分析测算为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将如何摊薄即期回报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在发行预案中披露相关事项。因此,公司根据该监管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分析测算不应被视为公司的盈利预测。

警告声明:不建议公司投资者及股东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投资决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情形1:假设2017年利润增长-10% | | | |
|---|---|---|---|
| 财务指标 | 2016年末/2016年度 | 2017年末/2017年度 | |
| | |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 考虑非公开发行 |
| 总股本(万股) | 305,800.00 | 305,800.00 | 366,961.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01,568.35 | 91,411.52 | 93,844.13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1,251,926.21 | 1,332,420.12 | 1,332,420.12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1,332,420.12 | 1,